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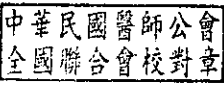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重視並落實有關加重醫療法中，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之罰則規範案，該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5年10月26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724號函副本，諒達。
- 三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
 105.11.24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 11. 16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45 號

擬公布網站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
 11/16
 董培郁

裝 訂 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加重醫療法有關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之罰則規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26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724號函。
- 二、為杜絕違規醫療廣告，本部刻正草擬醫療法第五章醫療廣告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，修正重點已包括加重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罰則，並將傳播業者一併列入違法廣告裁罰對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奏延



1051667931